

彰化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

中華民國 年 半年 (月至 月)

單位:件次、件

項目別	報告來源(件次)																	
	總計	責任報告															其他	
		合計	醫事人員	社政/社工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移民業務相關人員	戶政人員	村(里)幹事	警察人員	司(軍)法人員	觀光業從業人員	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	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	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	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		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

項目別	案件類型(件)				
	總計	使兒童或少年為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	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	拍攝、製造、 <u>重製</u> 、 <u>持有</u> 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、 <u>販賣</u> 或 <u>支付對價觀覽</u> 兒童或少年性影像、與性相關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行為之物品	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
總計					

公開類
半年報

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表號	10740-90-07-2

彰化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（續）

中華民國 年 半年（ 月至 月）

單位：件、人次

項目別	派員陪同偵訊 件數(件)	評估處理情形(件)					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(件)				
		總計	經評估列為保護個案			經評估不列為 保護個案-轉介 相關服務資源	不開案	總計	無開案紀錄	有開案紀錄	
			通知父母、監 護人或親屬帶 回	送交適當場所 緊急安置	其他必要之保 護及協助					在案中	已結案
總計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
不詳											

項目別	運用網路犯罪情形(人次)					非網路犯罪
	網路犯罪工具					
	社群網站	通訊軟體	雲端儲存空間	網路論壇 或部落格	其他平臺或軟體	
總計						
男						
女						
其他						
不詳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彰化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所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 1 至 6 月、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「報告來源」、「案件類型」、「派員陪同偵訊件數」、「評估處理情形」、「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」及「運用網路犯罪情形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責任報告(通報)：係指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 7 條規定之責任人員(含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…)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性剝削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第 5 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

(二)案件類型：係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報告，扣除案類不適用、重複通報案件後，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 2 條第 1 項各款選擇最符合該事件之案件類型。(單選)

(三)派員陪同偵訊件數：係指受理報告後，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該個案製作筆錄或偵訊之件數。

(四)評估處理情形：係指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 15 條規定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，於 24 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接獲報告、自行發現，或被害人自行求助，主管機關管轄案件對被害人之評估處理情形。

1. 經評估列為保護個案：係指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所為之處置作為，並分項就「通知父母、監護人或親屬帶回」、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」、「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」予以計算。

2. 經評估不列為保護個案-轉介相關服務資源：係指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，視被害人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者。

3. 不開案：例如被害人死亡、已結案個案被通報過往歷史事件或其他等情形。

(五)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：係統計被害人在性剝削服務體系有無一次以上之開案/結案紀錄。

1. 無開案紀錄。

2. 有開案紀錄，分為「在案中」及「已結案」。

(六)運用網路犯罪情形：加害人是否透過社群網站、通訊軟體、雲端儲存空間、網路論壇/部落格、其他平臺或軟體等工具作為媒介使被害人遭受性剝削。

1. 社群網站-係指如 Facebook、Instagram、Twitter、Dcard 等。

2. 通訊軟體-係指如 Line、Messenger、 telegram 等。

3. 雲端儲存空間-係指如 Google 雲端、One drive、risu 等。

4. 網路論壇或部落格-係指如卡提諾、捷克論壇、隨意窩、痞客邦、PTT 等。

5. 其他平臺或軟體-含括交友軟體、網路遊戲平臺、影音平臺等。

(七)性別「其他」係指不同的性別認同；「不詳」係指受理通報人員因故難以勾選被害人之性別，如：聯繫不上當事人或重要關係人以確認性別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2 份，1 份送主計處，1 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